

淡江大學第 8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臺北校園 D214
(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主任秘書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8 次校務會議，援例安排在校慶的前一天舉行，今天有 18 個討論事項及 1 個有關境外招生的專題報告。

一、請各系配合整體招生策略，努力國內及境外招生：大家一定非常訝異且關切本校今年度的招生情形，110 學年度本校大學日間學制的註冊率達 99.86%，111 學年度為 81.02%，相差甚大，媒體報導也相當聳動，當然原因非常多，在許多場合有多次說明：

(一)受到少子化的影響，今年報名分發入學人數驟降，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39,350 人，登記人數 25,297 人，錄取人數 25,028 人，缺額人數為 14,493 人，相較 110 學年度招生缺額 2,732 人，急遽增加了 11,761 人，缺額影響以私立大學首當其衝，本校缺額 1,037 人，比起其他同質性競爭之私立大學表現相對較差，今年只是陡降趨勢的開始，還不是最壞的狀況，大家要提高警覺，今年入學學生出生於 93 年，當年度出生人數約二十一萬，此後逐年遞減，持續到 117 學年度，入學學生出生於 99 年虎年有 16 萬 6,473 人，總人數約少了五萬多人，如果念大學的人數以 8 折計算，估算技職體系和一般大學各一半，未來 6 年平均每年會減少三千五百多位生源，招生情況會更加嚴峻，這是第一個重要關卡。

(二)科系太多太雜不利於招生，今年以外語學院、文學院、理學院招生缺額較為嚴重，我們有很多科系即便 4 個班招生都是百分之百，但是也有 1 班都招不滿，所以跟市場需求有關，當考生供給量足夠時，所有科系都可招滿，反之，大家要競爭，考生會根據未來趨勢、產業及社會脈動來選擇未來就業或比較有發展的科系，這就有冷門及熱門科系之分別，這個道理大家都了解，學校不能因為冷門科系就把他停招，但是不停招，確實會影響本校的整體運作，以資訊工程學系為例，大學部招 4 班，人工智慧學系招 2 班，6 個班都招滿，大家認為這是未來市場需要，所以會優先列為選填志願，但有些學系招生狀況非常不理想，我們知道各學系差別很大，無法責怪哪一個系沒有用心經營，從今年開始，未來招生會越來越嚴峻，這個趨勢不可能改變，我們只能正面迎戰克服困境，當務之急要找到階段性改善作法好好努力。

(三)預測未來本校學生會逐年下降，當我們達到學生人數為一萬六千人時，為求永續發

展，學校會朝精緻卓越、小而美小而優的大學來經營，因此學校的組織要做調整，教職員規模也需要調節，適當控制人事費占總支出的比例，對學校和學生都有利，當然學校也會即時推動因應措施，上星期 10 月 29 日召開「111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以「淡江第五波：永續發展之少子化因應作為」為主題，共安排 7 場專題報告，分別是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持續超越。突破困境。精緻卓越」、林俊宏行政副校長「淡江大學之永續發展—行政體系思維、體質與經營管理之轉型」、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少子化下的國際化挑戰—迎風鷹揚逆勢超越」、蔡宗儒教務長「邁向自發、互動、共好之永續學新思維」、蕭瑞祥總務長「總務處因應淡江第五波：永續發展之少子化作為」、林宜男人資長「面對少子女應有之人力規劃與願景」以及林谷峻財務長「三分之一的挑戰」為主題進行報告，並分組進行「如何在少子化的困境之下持續追求學術卓越？」、「少子化下本校行政資源效能之提升與精進」、「如何因應少子化下的國際化挑戰？」為主題討論，在此不再贅述。在此特別強調的是，台灣少子化全世界第一，影響到我們私立大學的招生，這是不可逆的事實，且每下愈況，我們的確要努力減緩衝擊，一起挺過難關，我們今年招生狀況相較其他同質性競爭私立大學差，這代表我們有努力的空間，如果我們努力有成，相信招生缺額比例是有可能降低的。

(四)民國 109 年出生人數低於 99 年虎年 16 萬 6,473 人，創歷史新低，進入人口負成長，去年 110 年出生人數低於 16 萬，再創歷史新低，今年 111 年虎年預估出生的嬰兒人數是十四萬多人，三創歷史新低，所以 127 學年度也就是招收 109 年出生人數，會遭遇到第二次重要關卡，除了影響生產力，各行各業都會受到衝擊，這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危機，本國少子化已成事實，但全世界人口並沒有減少，所以告訴我們國內招生要努力外，境外招生更顯得重要。

(五)境外招生包括僑生、陸生、外籍生，但陸生逐漸歸零，僑生包含港澳生，過去港澳生算大宗，因為跟中國大陸有關，未來也會減少甚至趨於零，整體來講，境外招生環境也是非常艱困的，但是我們近 3 年，即便疫情，僑生和外籍生招生人數加總起來非常亮麗，但我們新南向重要招生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最近幾年下降蠻多的，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另外日本甚至非洲也是我們需要去開發，所以今天安排國際事務副校長做境外招生的專題報告，讓大家知道未來的努力方向及具體作法。

二、持續發展三全教育特色，推廣創新特色教學：三全教育由學術副校長領軍帶領本校 3 個學院、4 個學系組成，包含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書院，是本校最重要的教學亮點，希望能繼續延續蘭陽校園推行三全教育的特色。各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也要檢討及思考課程大幅的調整與改革，是否符合社會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招生愈不好的系所，教學創新及發展出自己的特色更加重要，請教務長負責督導，站在淡江大學為中心來思考，齊心協力維持淡江大學穩定成長，努力和全校教職員生共創雙贏，這就是永續發展的理念，大家共好共享，這就是我們發展的重點。

三、推動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從全校教職員生學習開始：除了各系所教學、課程改革以外，我們還有跨領域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 SDGs 結合兩項重點，3 年前李宗翰院長籌備了 AI 創智學院，接著成立人工智慧學系，但是有一點很重要的，本校現在努力推動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而數位轉型必須先從人開始，我們考慮學生的學習成效一定是從

教職員生開始學習，我希望所有非 AI 相關學系的所有老師必須對 AI 有所認知，然後教學、產學及研究可以跨領域跟 AI 相關學系合作，因為 AI 本身就是一個通才人力，必須要了解其重要性及合作的可能性，不論中文系、歷史系、大傳系…都可以跟 AI 合作，永續 SDGs 也是一樣的概念，這也是一個通才能力，任何系所、專業、領域都可以跟 SDGs 結合，包括教學、研究、產學，所以數位轉型先從人開始，然後從全校所有系所跨領域、研究、產學來做，雖然沒有強迫所有老師一定要做，但這是給各位老師多一個選擇的機會，其實有很多細節，在其他相關會議都有說明。

今天依議程時間的安排，我先說明到此，接著按議程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1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66643 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2、通過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2)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會(二)字 1110074605 號函同意備查。

3、通過本校「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的計畫書，執行並管考各項校務發展計畫。

4、通過「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處品稽字第 1110901001 號函公布實施。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

(2)「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

(3)「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

(4)「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5)「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6)「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7)「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8)「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10)「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11)「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校秘字第 1110005495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函核定，111 年 8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4 號函公布。

7、通過新訂下列法規：

- (1)「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
- (2)「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2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境外招生：策略・契機・行動（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學生議長中文四 B 陳田婷：

我本身是香港僑生，建議境外招生可以朝幾個面向進行：

- 1、加強各種管道宣傳，除了 IG、Facebook 外，還需用心經營 WhatsApp、Dcard、PTT、twitter…等，設法了解各國青年習慣使用的社群平台去推廣，境外生會透過這些管道去了解臺灣各校的排名及學系特色，也會根據畢業學長姐的評價及分享來選擇學校科系。
- 2、提供境外生就業生涯輔導，選擇來臺升學就是想先了解這邊的環境，希望未來有機會留在臺灣發展，貢獻所學，融入社會，甚至落地生根，藉由就業生涯輔導了解適合自己的方向，而畢業僑外生想申請在臺就業就必須要了解「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希望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提早準備及演練，這會讓境外生覺得學校有重視他們的未來，對他們有很大的吸引力，。
- 3、建構境外生諮輔平台非常重要，境外生在臺就學常因語言溝通不良、學業跟不上進度、轉系、生活適應或未來就業問題而產生挫折，卻求助無門，希望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聘請會多方語言的專業諮商老師給予耐心的輔導，否則許多境外生只能選擇休學或放棄回臺升學，因此上下學期就會顯現境外生人數變動的情形。

(二)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瑋：

學生會的 IG 粉專有近一萬人追蹤，換算看得到訊息的學生也有二萬三千多人，裡面至少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人追蹤，所以推廣效益上或許有一些幫助，學校各單位如有跟學生活動相關的訊息，我們會看一下訊息內容，原則上可以提供協助宣傳。

(三)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 1、目前對境外生的溝通與輔導比較常用傳統的 Line，未來會考量多利用其他境外生常用的平台，呈現學校的特色。
- 2、國際處每年都會舉辦境外生就業輔導，邀請專家教導境外生填寫履歷、面試注意事項、申請計算留臺工作評點及演練，甚至媒合相關產業，提供境外生實習及就

業，如果很多境外生不知道，表示我們宣傳做得不夠，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

- 3、招生簡章文宣需要加入留臺工作附加價值，例如參加 AI 創智學院證照、育成中心創意競賽…等，這些都是將來留臺工作加分的附加價值；另外有關母語輔導部分，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供兩位老師以馬來文及印尼文輔導學生，資工系胡氏妝老師提供越語輔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李文基老師非常樂意提供粵語輔導，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也會提供外語諮商輔導，基本上，國際處會負責照顧每一位境外生，淡江大學就是他們在臺灣的家，有家的感覺他們才能安心就學。
- 4、兩年前曾做過境外生就學穩定度調查，不少境外生在第 2 學期辦理休學離臺，可能輔導課業上有很大的關聯，希望系所主管不要以境外生成績不佳拒絕接受轉系，我們應以人為本、有教無類，學生是我們最大資源，輔導轉系或改善教學方式把學生留下來。

(四)主席：

- 1、加強境外生輔導，降低其轉學及休學比例：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2020 留學臺灣境外生趨勢調查報告」數據，有 83.6%留學臺灣境外生想留臺工作或實習，比例相當得高，所以國際處境外輔導組跟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要特別加強合作，讓境外生感受到學校對他們生活、學習、心理及就業的輔導與照顧，除了關心境外生的註冊率外，努力設法降低境外生的轉學及休學也很重要。
- 2、支持全英語專班的成立，聘外國學歷師資為優先考量：全英語專班對我們招收境外生有很大的影響，也是我們未來的重點，張家宜董事長在擔任校長時一再呼籲，請各系所聘請師資最高學歷以外國學歷為優先，結果事隔多年執行情形仍不理想；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算是境外生人數比例相當多的系，但近 2 年減少許多，所以依據境外生的心聲與建議，本校下一階段企管系大學部必須成立英語專班，納入三全教育的一環。另外我們是教學型的大學，主要資源會放在大學部上面，碩士班如果招生在 10 名以下，且招生狀況不佳就必須停招，如果未來 6 年有市場需求，我們會支持全英語碩士班開班，但第 1 年必須招收 15 名，並有把握維持 8 成以上註冊率再開設。
- 3、評估最佳獎學金配置，吸引更多生源：另外有關獎學金的使用效率我們要好好評估一下，學校歷年不以獎學金吸引國內招生，且國內少子化嚴重，用獎學金招攬國內學生效果有限，但境外生有 35.4%選校原因是獎學金的提供，所以大有可為，非常感謝數學系王紹新校友及有蓮獎學金每年捐出龐大獎學金，請行政副校長根據獎學金發放效果做出最佳配置。
- 4、檢討課程、教學與行銷，加強境外招生：境外生選擇學校會搜尋及重視學校世界排名，本校 2022 年辦學績效優異，在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 THE 世界大學排名皆位列全臺第 18 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則居全臺第 15 名，比去年進步，這是世界三大最有名且最有公信力的排名，超越許多國際大學；還有教師研究獎勵今年獎勵 434 篇，比去年 366 篇成長許多，從去年的人均 0.515 (366/711) 上升到 0.603 (含兼任教師 434/720)，成績亮眼，所以並不是我們

辦學不好，但我們要好好檢討課程、教學與行銷，努力加強境外招生，未來 6 年是重要關鍵。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0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詳計畫書草案目錄及計畫架構，紙本詳會場傳閱資料。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於 95 學年度設立，107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核定「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及「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一、「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及「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於 98 學年度更名分組，105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二、教育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核定「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及「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89 學年度設立，107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核定「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停招：

- （一）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二）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
- （三）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五）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 （六）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 （七）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八）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 （九）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增設：

- （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智慧照護組、樂齡科技組
- （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區域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班

三、分組整併：

- （一）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取消學籍分組
- （二）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取消學籍分組
-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取消學籍分組
- （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取消學籍分組

四、整併及更名：

- （一）數學學系數學組及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取消學籍分組，並更名為「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與「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9 月 26 日、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5 次、11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修「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相關條文，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七：「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訂定設置辦法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再修組織規程報部…」，爰此，訂定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7 日「研議本校三全教育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

總說明
緣起：面對少子化衝擊，本校透過組織整併進行永續發展。自 110 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四學系遷回淡水校園，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與英文學系整併增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改隸國際事務學院，蘭陽校園之三全特色教育持續落實於淡水校園。
目的：成立三全教育中心，以持續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四學系師生秉持共同參與教育活動之精神，涵養全人教育為目標，廣續締造本校全國唯一特色。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持續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特設置三全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持續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特設置三全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業務。 二、督導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全人發展課程、出國輔導及全住宿學園活動等事宜。 三、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業務。 二、督導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全人發展課程、出國輔導及全住宿學園活動等事宜。 三、管考本校三全教育推動成效。 四、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職掌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款「推動」修正為「執行」。 二、刪除第三款，以下款次變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成員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為推展三全教育業務，本中心得設置推動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條次變更。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為校務會議。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持續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特設置三全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業務。 二、督導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全人發展課程、出國輔導及全住宿學園活動等事宜。 三、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訂定設置辦法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再修組織規程報部，由學術副校長兼中心主任，加上 3 位院長、4 位系主任、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等成員共同商議，包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爰此，訂定「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7 日「研議本校三全教育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總說明
緣起：本校為落實「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教育，爰設置推動委員會。
目的：為規劃與協調三全教育相關事務與配套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二、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 三、 <u>管考本校三全教育推動成效。</u> 四、其他有關三全教育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二、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 三、其他有關三全教育之事項。	明定業務職掌 ◎法規會修正 新增第三款，以下款次遞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成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七條修正為校務會議。

二、「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二、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

	三、管考本校三全教育推動成效。
	四、其他有關三全教育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實施三全教育學士班之院長與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國際長、住宿輔導組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暑期開課規定法源依據為暑期開課要點，爰修正第十四條。
- 二、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88585 號函核定裁撤，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已全數裁撤，爰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 三、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十三條。
- 四、原蘭陽校園四系已整併至淡水校園，文字修訂為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學生選課規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課要點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學生選課規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課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本校暑期開課規定法源依據為暑期開課要點。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 <u>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u> ，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	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全數裁撤，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二、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相關規定，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	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u>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u>，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	士後多元專長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增訂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課程學生除外</u>）。	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u>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u>，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u>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u>，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u>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	一、原蘭陽校園四系已整併至淡水校園，第一項蘭陽校園文字修訂為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全數裁撤，刪除第一項及及第五項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及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請本處參考優久聯盟各校之做法，訂定敘獎及懲處等級之明確標準。由於各校辦法不一，難以整併統一版本，故擬以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並參照本校原有法條修訂。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法名稱與內容將更為符合。
- 三、修訂第九條獎勵及第十條懲戒規定，明確規範嘉獎、記功、大功及申誡、記過、大過之情事。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及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及第九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 <u>暨獎懲</u> 辦法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	修正名稱增加獎懲文字，辦法名稱與內容將更為符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職工<u>獎勵標準</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第九條 本校職工，<u>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u>	一、訂定獎勵之明確標準，明確規範嘉獎、記功及大功的情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予以嘉獎：</u> (一)<u>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u> (二)<u>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u> (三)<u>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u> (四)<u>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u> (五)<u>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u> (六)<u>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者。</u> (七)<u>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u> (八)<u>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u> (九)<u>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具有具體優良性事蹟。</u>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予以記功：</u> (一)<u>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性事蹟。</u> (二)<u>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u> (三)<u>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u> (四)<u>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u>	<u>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u> <u>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畫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u> <u>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u> <u>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者。</u> <u>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足堪表率者。</u> <u>六、具有忠勇事蹟，足堪楷模者。</u> <u>七、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u> <u>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者。</u> <u>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u>	二、現行條文第四、五、七、八、九款對應到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三)、(四)、(五)、(七)、(八)目。 三、現行條文第一、二、三、六、八款對應到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四)、(七)、(八)、(九)目。 四、新增第一款第六目，以下目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u> <u>(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u> <u>(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u> <u>(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u> <u>(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u> <u>(九)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u> <u>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u>		
第十條 本校職工懲戒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u>(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u> <u>(二)言行失檢，有損學校榮譽，情節輕微。</u> <u>(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u> <u>(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u> <u>(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u> <u>(六)違反本校有關規定或法令事項，情節輕微。</u> <u>(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u> <u>(八)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u> <u>(九)其他相當於前開各目</u>	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戒： <u>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u> <u>二、工作不力，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u> <u>三、疏於職守，耽誤重要公務者。</u> <u>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u> <u>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u> <u>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u> <u>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u> <u>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u> <u>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u>	一、訂定懲戒之明確標準，明確規範申誡、記過及大過的情事。 二、現行條文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款對應到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七)、(九)目。 三、現行條文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款對應到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二)、(四)、(六)、(七)(八)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情事，情節輕微。</u> <u>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過：</u> <u>(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u> <u>(二)行為失檢，有損學校榮譽，情節較重。</u> <u>(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u> <u>(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較重。</u> <u>(五)誣控、濫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u> <u>(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情節較重。</u> <u>(七)違反本校有關規定或法令事項，情節較重。</u> <u>(八)其他相當於前開各目情事，情節較重。</u> <u>三、前款所列各情形再犯或情節嚴重者，得予以記大過。</u>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辦法規定交付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時，須由召集人親自面交，但因地緣關係及被檢舉當事人之意願等因素，現實狀況常無法由召集人親自面交，爰依據現況之執行方式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一、由召集人 <u>以交付或書面通知</u> 檢舉人書函予本案	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	依據現況之執行方式修正檢舉人書函之交付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 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 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 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 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爰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點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 <u>2</u> 小時或 <u>1</u> 門課程(至多 <u>3</u> 小時)為限，並依教師 <u>聘任</u> 程序審議。	第六點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 <u>4</u> 小時為限，並依教師 <u>評審</u> 程序審議。	文字修正，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D 號函辦理。
-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六。
- 三、目前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原因僅有進修、研究、傷病、育嬰，無其他彈性作法，擬增列具特殊需求之事由者，亦可簽請同意，爰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依教育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修訂逾期未申請復職之處理方式，爰修正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因借調公職亦為提升校譽，爰於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增列「借調公職」文字。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u>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u>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	第四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u>五日</u>，得分次申請。<u>但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u>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給假日數由五日增為七日，並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第四十四條之三 <u>因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安胎事由二日以上之其他假別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u> ，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之三 請娩假、流產假、 <u>陪產假</u> 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一、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因安胎事由請假，雇主不得拒絕。茲以教師因安胎事由辦理請假時，學校不得拒絕，為兼顧請假實務之執行，爰於本項增訂教師因安胎事由所請二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休假，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之六 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第四十四條之六 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或 <u>其他特殊事由</u> ，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	增列具特殊需求之事由者，亦可申請留職停薪，增加申請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u>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u>，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u>除傷病、育嬰、借調公職、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組、中心）之留職停薪教師名額，每學年以一人為限。</u>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u>以棄權論</u>。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一、依教育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修訂逾期未申請復職之處理方式。 二、本項分列二項，並作文字修正。補充學術二級單位名稱。 三、留職停薪申請時間前項內容已有規範，爰刪除。 四、因借調公職亦為提升校譽，故增列「借調公職」文字。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針對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62277 號函、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020 號書函，修正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僅有教授得延長服務至 70 歲，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三款。另超過 70 歲之專案教師，如其具有不可替代性專長或特聘講座教授得依私立學校法，延長服務至 75 歲，故一併修正同條款條文。
- 三、自 110 學年度起，雖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不以約聘專任教師聘任為原則，但因約聘專任教師為新聘教師，與因短期需要而聘任退休教師或計畫案聘任之約聘專案教師不同，其聘任程序及規範有所不同，為配合未來校務發展之變化，擬維持聘任彈性，故本法第五條約聘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仍須保留。爰依實施原則修正本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之註一。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

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u>	淡江大學 <u>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u>	修正名稱，以更符合教育部於111年8月1日起公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範及辦法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訂定「淡江大學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 <u>制訂</u>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係指本校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所聘之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專案教學人員</u> ，係指本校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所聘之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學人員。	文字修正，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三條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第三條 <u>專案教學人員</u> 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文字修正，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 <u>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特聘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u>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 <u>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講座教授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七十五歲。</u>	一、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年齡。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僅有教授得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經發聘單位推薦後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 三、超過七十歲之專案教師，如其具有不可替代性專長或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 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 (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 (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 (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 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聘講座教授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經發聘單位推薦後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u>新聘專任教師</u>得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u>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但具有學術優良成就者，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不以約聘專任教師聘任為原則。但本項仍予以保留，以維持聘任彈性，故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 三、<u>聘任期限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規定</u>。約聘期間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符合以下條件，<u>且參加本校公開招聘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u>，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新聘約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 (二)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 (三)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 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	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u>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 四、符合以下條件<u>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u>，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u>，新聘約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 (二)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 (三)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 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作文字修正，刪除聘期限制、不辦理升等之文字。 110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重申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故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因此，符合原約聘專任教師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條件者，應依法參加公開招聘程序，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惟不占新聘教師員額。 因目前無約聘專任教師在任，爰作文字修正，刪除「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第六條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聘任期間，本校依法辦理 <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 。	第六條 <u>專案教學人員</u> 聘任期間，本校依法辦理 <u>勞保及健保</u> 。	一、文字修正，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照實施原則修正相關保險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說明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表一 修正註一	附表一 現行註一	說明
一、約聘專任教師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各1項。	一、 <u>107學年度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評估項目1項以上，108學年度起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各1項。</u>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不以約聘專任教師聘之為原則，修改附表一之註一。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4794 號來函說明二，「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依行為輕重，得分別處以申誡、小過、大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建請本校再予區分訂明後再另案函報部」。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建議有關學生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之懲處」，應依情節輕重訂定懲處條款，納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 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四、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u> <u>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較輕，得處以申誡之處分。 一、本款新增。 二、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得處申誡一至二次之處分。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第十八條規定者。 <u>九、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u>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u>十</u>、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u>十一</u>、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u>十二</u>、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u>十三</u>、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u>十四</u>、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u>十五</u>、違反「<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u>十六</u>、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u>十七</u>、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	<u>十</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u>十一</u>、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u>十二</u>、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u>十三</u>、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u>十四</u>、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u>十五</u>、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u>十六</u>、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較重，得處以小過一至二次之處分。 三、款次變更，第九款移至第十五款。 四、以下款次變更。 由第九款移入。 一、本款新增。 二、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得處小過一至二次之處分。 三、款次變更。 「各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十三款」。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 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 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七、有偷竊之行為者。 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 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 <u>十一、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四、五、六、七及八款，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 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 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七、有偷竊之行為者。 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 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重大，得處以大過一至二次之處分。 三、以下款次遞移。
<u>十二、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u>	<u>十一、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大過兩</u>	一、文字修正，款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涉及性侵害，經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u>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u>	次處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較輕，得處以大過一至二次之處分。 一、本款新增。 二、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得處大過一至二次之處分。 三、以下款次遞移。
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而情節較重者。	十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	一、款次變更。 二、因第八條新增第十四款，故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	因第九條新增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故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違反「 <u>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u> 」，對校內外他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重大者，得處以退學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四、 <u>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對校內外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u>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64794號函，當學生涉及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其行為重大並使受害人身心受創且嚴重損及校譽者，得處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考量目前「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明訂開會應出席人數及表決應達人數之比例，爰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內容。

二、本案業經111年9月2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111年10月26日第286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 <u>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u>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	一、文字修正，明訂開會應出席人數及表決應達人數之比例。 二、考量獎懲委員會討論之案件均涉及學生重大懲處，因攸關學生權益，應

		謹慎處理，故針對須進行表決之案件，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	------------------------------------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秘書處、軍訓室、人力資源處、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組織調整，廢除蘭陽副校長，新設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爰修正第五條。
-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設「三全教育中心」及「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部分學術主管未列聘任規定，擬以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之方式呈現，且部分敘述以二級統稱較為合適，爰修正第八條規定內容。
- 四、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83186 號，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核定函說明，「本校編制表內所列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部分，未明訂於組織規程，請儘速修正，以符法制。」爰修正本規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比照職員兼組長職務連續任期之規定，規範職員兼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爰新增第九條第八項規定。
- 六、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本校組織規程核定函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職員職稱部分，「稀少性科技人員」非屬職員職稱，建議刪除，爰修正本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
- 七、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 八、本案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九、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u>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u> <u>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u> <u>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u>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u>七、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u> <u>八、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u>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新設「三全教育中心」。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十</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u>十一</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二</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三</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四</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五</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	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九</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u>蘭陽校園組</u>。 <u>十</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一</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三</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四</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組織調整，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六</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七</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八</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九</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二十</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u>二十一</u>、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	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五</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六</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七</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八</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u> <u>二十二</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三</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u>二十</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186次行政會議指示組織調整，新設蘭陽行政處。 三、以下款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四</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廢除蘭陽副校長 1 人。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以下簡稱二級單位)、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一、第一項明定相關主管，「院長、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二級單位）主任（所長）」修正為「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以下簡稱二級單位)」。 二、文字修正，部分敘述以二級統稱較為合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所屬<u>二級單位主管</u>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u>二級單位各置主任(所長)</u>一人，辦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u>二級單位</u>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主任(<u>所長</u>)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u>二級單位遴選委員會</u>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u>二級單位主管</u>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u>所屬二級單位教師</u>諮商後，再陳報校長圈選。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u>所屬二級單位教師</u>諮商後決定。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u>所</u>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u>各學系各置系主任</u>一人，辦理系務；<u>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u>一人，辦理所務；<u>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u>一人，辦理學程事務；<u>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u>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u>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u>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u>所、學程、中心</u>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u>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u>該系、所、中心教師</u>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u>該系、所、中心教師</u>諮商後決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之遴選或聘任，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 <u>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聘任之相關規定，依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陳報校長核聘。</u>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u>二級單位</u>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u>二級單位</u>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u>系所</u>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u>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u>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本項新增。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之遴選或聘任，比照學術二級單位辦理。 一、本項新增。 二、補充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管聘任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u>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u>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u>，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	一、將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之規定，移至第四項說明。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廢除蘭陽副校長，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 1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u>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u>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u>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u>	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一、補充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及三全教育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之設置規定。 二、一併規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之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一、本項新增。 二、明文規範職員兼秘書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年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u>資訊處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u> 。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u>稀少性科技人員</u> 、醫師、護理師、護士。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來函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職員職稱部分，「稀少性科技人員」非屬職員職稱，建議刪除，爰修正本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款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	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能源及環境安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u>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u>	<u>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u>	三、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一</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二</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三</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四</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二</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三</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四</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五</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十五</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六</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七</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二十八</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二十九</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一</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	<u>二十六</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七</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八</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二十九</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一</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二</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三</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二</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三</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u>三十四</u>、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u>三十五</u>、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u>三十六</u>、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u>三十七</u>、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u>三十八</u>、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u>三十九</u>、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	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四</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五</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u>三十六</u>、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u>三十七</u>、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u>三十八</u>、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u>三十九</u>、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配套資源，以及研 議三全教育之相 關事務。</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秘書處、軍訓室、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組織調整，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爰修正第十七條。
-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新設「三全教育中心」，爰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
- 三、依現行組織，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文字修正。
- 四、依財務處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淡江大學加班費及工讀費支給規則」通過，爰修正第四十一條，刪除執勤費。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8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軍訓室下設行政組、教學組及服務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軍訓室下設行政組、教學組、服務組及蘭陽校園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組織調整，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三全教育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新設「三全教育中心」。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處、館、室及中心所屬組長，承各該主管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之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職務分配之擬議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經辦案件之審查糾正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處、館、室、部及中心所屬組長，承各該主管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之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職務分配之擬議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經辦案件之審查糾正事項。	依現行組織，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所屬單位職員勤惰之考核事項。 五、所屬單位領用物品之審核及請購物品之核轉事項。	四、所屬單位職員勤惰之考核事項。 五、所屬單位領用物品之審核及請購物品之核轉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院、處、館、室及中心主管職責如有第三十二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校長之命辦理。 各秘書或組長職責如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各隸屬主管之命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院、處、館、室、 <u>部</u> 及中心主管職責如有第三十二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校長之命辦理。 各秘書或組長職責如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未規定之事項時，承各隸屬主管之命辦理。	依現行組織，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加班費及工讀費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規則」及「淡江大學加班費及工讀費支給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 <u>執勤費</u> 、加班費及工讀費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餐旅費規則」及「淡江大學 <u>執勤費</u> 、加班費及工讀費支給規則」辦理。	刪除執勤費。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提案六，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停招的系所問題，提請討論。（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瑋提）

說明：希望學校承諾113學年度停招的十一個系所，原則上114學年度開始可能就會沒有大一課程，115學年度開始就會沒有大二課程，如果有需要重修大(研)一、大(研)二必修課程，依此類推，必須確保這些同學是修原系所的課程，而不是讓他們去尋找一些替代課程，因為這樣子也是某種程度上侵害學生受教權。

回復：

主席：原則上依照原開課課程上課，但也有例外的時候，如果課程沒有市場會進行課程改革，替代課程會從寬認定，承諾會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

動議案二：有關提案六，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問題，提請表決。（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瑋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註冊率是 95.56%，111 學年度是 57.78%，未達停招的標準。

二、針對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事發經過存有疑慮，希望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本會重大事項之議決，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重大事項之認定，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透過不記名

投票表決。

決 議：

一、通過維持提案六決議。

二、第 88 次校務會議應出席委員 2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90 人。討論本提案時間為下午 5 時 50 分，現場實際出席委員為 121 人（淡水校園 115 人及台北校園 6 人），以舉手表決，不同意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停招者 9 票，同意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停招者 90 票。

動議案三：請加強境外生的聯繫管道及生活、課業及心理等輔導措施。（學生代表資圖二 A 張丞傑提）

說 明：

一、學校在與境外生溝通上，是否有相對應的策略或方案，因為各系在境外招生上，聯繫境外生過程不太容易。

二、學校是否對境外生有提供更詳盡生活、課業及心理…等輔導、照顧及保護策略，藉由滿意度調查及回饋，了解他們的感受與需求，並得到具體回報與幫助，因為我們發現境外生的表現及人際關係上遭遇相當大的困難。

回 復：

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一、境外生分僑生、陸生、外籍生，他們分別依不同的管道申請入學，經由各系審核，招生委員會通過，一經錄取，教務處及國際處就會接手聯繫報到事宜，學生組成的各分會社團也會有學長、學姐制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境外生輔導組提供生活諮詢與照顧，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系上提供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國際處規劃境外生多元活動及就業講座。

二、本校還有安排境外生導師，提供境外生生活、課業及心理上的輔導；另外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針對境外生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回饋，調查結果與數據提供我們努力改善的方向，未來會主動密切跟學生會合作，請學生會協助傳達相關訊息。

動議案四：請學校提供學生轉系申請不成功理由的書面通知，以便了解原因，日後再作規劃準備。（學生議長中文四 B 陳田婷）

回 復：

一、主席：

（一）現在轉系會比以前容易，因為很多學系把標準降低，但不是所有的系一概而論。

（二）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視障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境外生轉系要求可以專案處理，得從寬核准。

二、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校務研究中心做境外生的問卷調查結果，轉系問題確實造成境外生諸多抱怨，

境外生如有向國際處求援我們會先予以安撫，再與系上溝通解決，但這不是常態，今天專題報告時間有限，避免重點分散，所以只針對主題報告招生策略。事實上在招生會議上已決定舉辦相關工作坊，將邀請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助理參與，嚴肅正視境外生轉系問題。

動議案五：機車停車場嚴重不足，請學校設法增加停車位或收費解決問題。（學生會會長公行三 B 蘇廷瑋提）

說明：通勤的學生越來越多，紅 27 公車站旁及五虎崗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為了找停車位，上課遲到，嚴重影響學習；之前曾說紅 27 的停車場暑假要改建，增加停車位或透過收費的方式，避免周遭居民占用停車位，但沒看到工程的進行，是否還有其他解決方案，譬如司令台後面的空間，或其他空地，改建成機車停車場。

回復：

蕭瑞祥總務長：

有關學生會所提機車停車場問題，事務整備組已都有回應，歡迎學生們來總務處持續溝通。現正在探討整個校園內停車收費問題，原則上需要通盤考量。

伍、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